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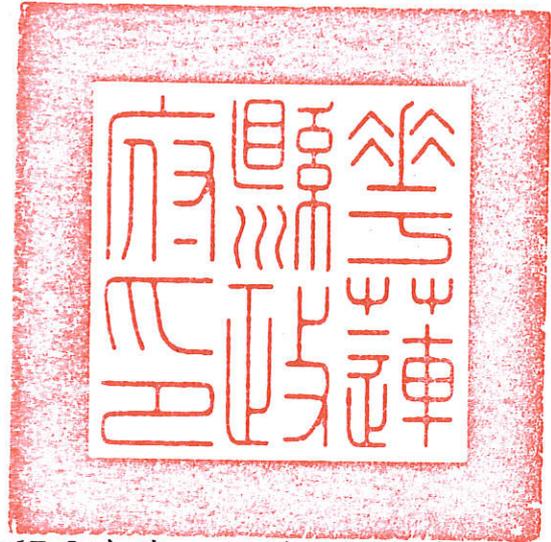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077468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1267-8地號、面積0.0083公頃；大安段1267-9地號、面積0.0001公頃等2筆共有自耕保留地登記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府民國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協議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按現有土地登記簿之權利(持分)範圍登記。
- 二、權利(持分)範圍：鄭福海各筆持分二分之一、鄭清銘各筆持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至民國110年5月26日止)。
- 四、各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利害關係人，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滿後30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